

專利權

[美國]

Eastman Kodak Co.授權雷射投影專利給Imax Corp.

Eastman Kodak Co.近日授權部份專利給電影業者 Imax Corp.，根據一位該業界人士表示，Imax Corp.會先預付約 5 千萬美元給 Eastman Kodak Co.，此外，未來 Imax 於其出版品中使用 Eastman Kodak Co.的專利時，還會另付出權利金以及其他相關費用。在這一次的專利授權中，Imax Corp.自 Eastman Kodak Co.所獲得的 100 件專利使用權主要是涉及雷射投射技術專利，這項技術可使 Imax Corp.在大螢幕上投射數位內容。

資料來源：

- 1.“Kodak Licenses Large Number of Patents to Imax,” IPO Daily News. 2011 年 10 月 18 日。
- 2.“Kodak Licenses Patents to Imax,” Wall Street Journal. 2011 年 10 月 17 日。

Microsoft Corp.和仁寶電腦 (Compal Electronics) 簽署專利授權協議

Microsoft Corp.在 2011 年 10 月 23 日表示和仁寶電腦簽署專利授權協議。該協議包含使用 Android 以及 Chrome 作業系統的平板電腦、手機、電子閱讀器等產品。

另外，Microsoft Corp 也分別在今年 10 月初和廣達電腦 (Quanta Computer) 以及 7 月時和緯創 (Wistron) 簽署了類似的專利授權協議。

資料來源：

- 1.“Microsoft Announced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,” IPO Daily News. 2011 年 10 月 25 日。
- 2.“Microsoft Now Has Patent Deals for Majority of Android Devices,” PCMAG.com. 2011 年 10 月 24 日。
<<http://www.pcmag.com/article2/0,2817,2395173,00.asp>>

[巴基斯坦]

巴基斯坦對於舊法下獲准的專利權期限延長存在爭議

巴基斯坦《2000 年專利條例 (Patents Ordinance, 2000)》將專利保護期限從《1911 年專利及新式樣法 (Patents and Designs Act of 1911)》的 16 年延長自申請日 (有主張優先權者，為最早優先權日) 起算 20 年，但至今對於《1911 年專利及新式樣法》下獲准的專利是否可根據舊法再延長 5 年的保護 (特殊情形可延長 10 年)，仍存在爭議。

《2000 年專利條例》第 106(4)條規定，縱使《1911 年專利及新式樣法》已廢除，所授與的專利權仍適用所規定的期限，意即 1911 年專利仍可提出延長期限的請求。然而，根據《2003 年專利法實施細則》第 24(5)條，對於 1999 年專利，自 16 年保護期限屆滿後，不受理延長請求。但基於一般在舊法廢除不應影響專利應有權利的概念，對於《2003 年專利法實施細則》第 24(5)條規定的另一解釋是，如同在《1911 年專利及新式樣法》下，延展費是自第 4 年屆滿起每年繳交，但提出專利權期限延期時，是一次繳清延展費，故在「延長的專利期限內

無需再繳交延展費。簡言之，《2003年專利法實施細則》第24(5)條並不會耗盡專利權人延長1911年專利期限的權利。

巴基斯坦對於專利期限延長的規定與英國的情形類似。1949年的英國專利法也規定專利期限為16年，但可應「報酬不足 (inadequate remuneration)」而將專利期限延長最多10年。然而隨著加入歐洲專利公約 (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, EPC) 條約後，英國也將專利期限調整成不可延長的20年，所有有關延長專利的規定皆廢除，惟英國將1949年專利分為5年以內滿16年的專利及5年以上滿16年的專利，對於5年以內滿16年的專利，此等專利可以再延長4年，其餘則會自動延長至20年。

對於專利權期限延長的爭議，巴基斯坦專利局曾一度表示，此議題應由法院來決定，故許多專利權人已向法院提起專利延長的訴訟。法院對於此等案件尚未作出判決，但由於法院並非專利的專家且過去未曾有相同案例可參考，因此除非能受國外法院的先判例支持，否則很難徹底解決爭議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"Existing Controversies Regarding the Extension of Patents Granted Under the Old Act of 1911 in Pakistan," [PakPat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ervices](#), 2011年10月12日。